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5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和《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潮府〔2008〕28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颁发且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

暂行规范性文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牵头执行部门应将其报请列入市政府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修改意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 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一律废止, 不再执行。

-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驻潮部队, 中央、省驻潮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 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1、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潮府〔2012〕1 号）

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韩江潮州段综合整治的通告（潮府〔2012〕22 号）

3、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潮府〔2012〕29 号）

4、潮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潮府〔2012〕31 号）

5、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潮府〔2012〕51 号）

6、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2012〕33 号）

7、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潮府办〔2012〕96 号）

以下规范性文件删去原“试行”字样，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潮府〔2015〕39 号）

附件 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1、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修订）（潮府〔2016〕7 号）

附件 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 1、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潮府〔2010〕44 号）
- 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公告（潮府〔2012〕24 号）
- 3、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2012〕32 号）
- 4、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潮府〔2012〕44 号）
- 5、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12〕47 号）
- 6、关于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2012〕5 号）
- 7、关于开展闲置土地清查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2012〕34 号）
- 8、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潮府〔2014〕11 号）
- 9、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潮府〔2015〕6 号）
- 10、潮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潮府〔2015〕22 号）
- 11、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15〕35 号）